

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8月9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官長 范碩真

聯絡電話：03-8225116分機305編號：110-10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因應全國疫情二級警戒延至8/23延續 之相關防疫措施新聞稿

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民國110年8月6日宣布全國疫情警戒第二級延長至8月23日，本院本於防疫優先原則及維持公務正常運作，延續相關防疫措施如下：

一、延續原開庭措施即依個案情形，選擇遠距視訊開庭或實體開庭：

(一) 基於防疫優先原則，若符合遠距視訊之法令及軟硬體設備條

件，且能維護當事人及關係人合法權益之情形，斟酌個案使用遠距視訊方式開庭。

(二) 個案如符合遠距視訊（含延伸法庭）之條件而開庭者，本院將

依司法院頒訂之「法院遠距視訊開庭操作手冊（法庭版、當事人或關係人版）v4.0」、「法院辦理遠距視訊開庭參考手冊（4.0版）」辦理。

(三) 實體開庭加強防疫措施：若需採行實體開庭時，為避免法庭人

數過多，本院業已規劃在每一法庭審判活動區及旁聽區可容納

之適當人數，以控管法庭人數；在座席安排上，法庭審判活動區設置隔板，旁聽區採間隔座；又如在庭人數超過可容納之適當人數上限時，將會更換至較大大庭，或改以增開延伸法庭等遠距視訊方式進行。延伸法庭之在庭人數控管、座席安排、超過人數上限之處理，亦依上述原則辦理。

(四) 有關彈性調整庭期，將以適當方法通知並公告。

二、人員管制措施：到院洽公、開庭的民眾，請配合本院人流、動線管制及採實聯制等措施，並務必全程佩戴口罩。

三、聯合服務中心：正常運作，但訴訟輔導服務宜以電話及視訊進行線上諮詢；其他服務宜以郵寄、線上或多元繳費等方式，避免直接接觸。

四、陳情業務：正常運作，但宜以電話、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，避免直接接觸。

五、本院網站之「新聞公告」欄，設有「防疫專區庭期異動」，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可至該區查閱。